

白山市财政局文件

白山财采购〔2024〕69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吉林智腾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按照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8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在2022-2023年度代理的5个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，发现存在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问题2个以及其他问题3个，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问题

（一）未按规定收取保证金。“白山市中心医院发热门诊低压电源电缆工程”“白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物资采购项目”“白山职业技术学校东南侧校园改造项目”“白

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”和“白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三批”项目采购文件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%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收取没有法律规定的保证金。“白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物资采购”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收取质量保证金。违反了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”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问题

（一）评审因素未量化。“白山市中心医院发热门诊低压电源电缆工程”“白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物资采购项目”“白山职业技术学校东南侧校园改造项目”“白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”和“白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三批”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未量化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“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

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必要的原件。“白山市中心医院发热门诊低压电源电缆工程”“白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物资采购项目”“白山职业技术学校东南侧校园改造项目”“白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”和“白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三批”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必要的原件。违反了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第三部分“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，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，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”的规定。

（三）中标、成交公告信息不完整。“白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物资采购”项目中标、成交公告中未明确主要标的信息。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“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；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；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；评审专家名单”的规定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
第六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七十八条和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8 号）的要求，现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，请你公司认真组织整改，确保在以后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过程中不发生此类问题，并在 30 日内将处理决定执行及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和《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白山市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